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2026 年改革与发展项目

项目编号：ZXHD26147

采购人：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HD26147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2026 年改革与发展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07.8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流式分析、免疫荧光检测及 TUNEL、引物、探针合成等	177	流式分析：提供新鲜或冻存样本（细胞悬液或组织单细胞悬液）后，按照标准实验流程进行样本染色，上机检测，需提供检测细胞群比例、细胞表面及胞内分子表达水平等详细数据。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临床研究协助、临床数据平台研发及维护等	90	按研究需求定期导出数据、分析数据，并进行数据质控。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需同时在采购代理公司电子平台（<https://rx3dbm8usr.jiandaoyun.com/f/687dea8c1346fd6a318c10f5?ddtab=true> 或扫描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完成相应的信息登记。本项目的项目编号为 ZXHD26147。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1.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20-2204-3119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2.8 其他注意事项：

①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若供应商已申请多张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

3.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4.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5.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条款如未特别标明适用于某一个采购包，则该条款适用于本项目全部的采购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联系方式：010-852314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周连妹、李世静

电 话：010-82250125

邮 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3.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否 注：按照包号顺序，若投标人被推荐为 01 包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不能被推荐为 02 包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 1 包：3.0 万元； 第 2 包：1.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号：0200025619200063450  <u>注：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6147 第几包投标保证金”。</u>  <u>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u></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p>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及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p>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8225223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																																																
27.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收取，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rowspan="2">服务类型</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td>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td>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td>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td>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td>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td>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费以每包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分项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分项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如有）；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如适用）。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每包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细则
2	商务部分	20	
3	技术部分	70	
合计		100	

#### 1.1 价格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 1.2 商务部分（2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业绩评价	15	<p>提供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担过临床数据平台或临床医学研究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合格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签署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li> <li>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li> <li>3. 与同一采购人多次签订的合同视为1份合同。</li> </ol>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5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负偏离）得5分，否则不得分。</p>

#### 1.3 技术部分（7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	--------	----	------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41	<p>1包：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中“（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内容得41分，一项指标不满足扣0.5分。</p> <p>2包：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中“（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内容得41分，一项指标不满足扣3.4分。</p>
2	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清单内容分析；</li> <li>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li> <li>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li> </ol>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2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本项最高得6分。</p>
3	服务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了详细的服务方案且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服务方案每存在以下任一缺陷扣1分，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p> <p>注：</p> <p>存在缺陷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方案生搬硬套，与采购需求内容明显不符；</li> <li>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文字、图片等）；</li> <li>③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有明显偏差；</li> <li>④或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li> <li>⑤或内容矛盾，前后不一致。</li> </ol>

4	项目人员配备	5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人员配备（项目组人员经验，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及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经验丰富，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li> <li>2.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的经验较丰富，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较高，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li> <li>3. 项目组人员无相关经验，项目组织机构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低的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li> </ol>
5	应急预案	5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进行分析并制定应急预案，保障各类应急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处置，每提供一项针对性的紧急事件分析及对应的应急预案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8	<p>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进度跟踪；</li> <li>2. 数据储存及传输；</li> <li>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li> <li>4. 培训方案。</li> </ol>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2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 8 分。</p>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流式分析、免疫荧光检测及 TUNEL、引物、探针合成等	177	流式分析：提供新鲜或冻存样本（细胞悬液或组织单细胞悬液）后，按照标准实验流程进行样本染色，上机检测，需提供检测细胞群比例、细胞表面及胞内分子表达水平等详细数据。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临床研究协助、临床数据平台研发	90	按研究需求定期导出数据、分析数据，并进行数据质控。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二、商务要求

#### （一）合同履行日期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2. 合同履行日期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基本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2026 年改革与发展项目，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 四、技术要求

## 第 1 包:

### (一) 服务明细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人或个)	分项最高限 价 (万元)
1-1	流式分析、免疫荧光检测及 TUNEL、引物、探针合成	50	1.20
1-2	电镜、Masson 染色、EVG 染色等	20	1.00
1-3	基因芯片、蛋白芯片等筛选	12	3.60
1-4	二代测序	5	3.00
1-5	蛋白组学	50	10.00
1-6	转录组学	30	3.00
1-7	RNA-seq	5	6.00
1-8	空间转录组测序	5 组	10.00
1-9	单细胞测序	15	15.00
1-10	微生物单细胞测序	6	9.00
1-11	蛋白组学检测	60	6.00
1-12	单细胞测序	3	3.00
1-13	宏基因组	30	2.40
1-14	转录组学	10	0.50
1-15	代谢组学	60	3.00
1-16	宏基因组	20	1.60
1-17	代谢组学	26	1.30

1-18	转录组测序、蛋白组学、电镜使用	1	2.00
1-19	蛋白组学，代谢组学	100	3.50
1-20	代谢组学、转录组学测序	20	6.00
1-21	活细胞工作站实时成像服务（动态胞吞行为记录与分析）	1 项	1.00
1-22	单细胞测序	8	8.00
1-23	RNA-seq	20	2.00
1-24	多组学检测	50	6.00
1-25	小鼠模型构建	2	10.00
1-26	蛋白组学分析	120	20.00
1-27	流式检测巨噬细胞 M1/M2 型	30	0.90
1-28	检测载体粒径、zeta 电位、PDI 等基本理化性质	20	6.80
1-29	高效液相色谱（HPLC）检测载体的负载能力	20	1.70
1-30	各类分子生化，如 RT-qPCR 检测，Western Blot 检测、免疫荧光染色	30	9.00
1-31	二代宏基因组测序	200	10.00
1-32	生物标记物检测	50	10.00
1-33	单菌基因组二代测序	50	0.50

##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流式分析、免疫荧光检测及 TUNEL、引物、探针合成

1.1 用途：150 例心脏病/高血压患者样本进行流式细胞术分析，检测细胞表面标志物及细胞内因子表达；采用免疫荧光技术对样本中的目标蛋白进行定位和定量分析；利用 TUNEL 法检测细胞凋亡情况；根据实验设计合成特异性引物及探针，用于后续分子生物学实验（如 qPCR、荧光原位杂交等）研究。

#### 1.2 需求：实验工作主要内容及要求：

1.2.1 流式分析：提供新鲜或冻存样本（细胞悬液或组织单细胞悬液）后，按照标准实验流程进行样本染色，上机检测，需提供检测细胞群比例、细胞表面及胞内分子表达水平等详细数据。

1.2.2 免疫荧光检测：接收石蜡切片或细胞爬片样本，进行抗原修复、封闭、一抗孵育、二抗孵育等操作，使用荧光显微镜观察并采集图像，需提供荧光强度分析数据及代表性图像。

1.2.3 TUNEL 检测：针对组织切片或细胞样本，严格按照 TUNEL 试剂盒说明书进行操作，检测凋亡细胞，提供凋亡细胞百分比数据及染色图片。

1.2.4 引物及探针合成：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基因序列信息，合成高纯度、特异性引物及探针，提供引物及探针的浓度、纯度报告，确保引物及探针质量符合后续实验要求。

### 2. 电镜、Masson 染色、EVG 染色等

2.1 用途：通过电子显微镜（透射电镜或扫描电镜）观察 180 例心脏病/高血压患者样本（如心肌组织细胞、细胞器等）的超微结构；运用 Masson 染色方法对组织样本中的胶原纤维进行染色，用于观察组织纤维化程度；采用 EVG 染色技术对弹性纤维进行染色，评估组织弹性纤维的变化情况，辅助研究相关疾病的病理过程。

#### 2.2 需求：实验工作主要内容及要求：

2.2.1 电镜检测：对于透射电镜，样本需经过固定、脱水、包埋、切片等处理，切片厚度符合电镜观察要求，在透射电镜下观察并采集超微结构图像，提供细胞、细胞器等结构特征描述及图像。对于扫描电镜，样本进行前处理后喷金镀膜，观察样本表面形貌，提供表面结构图像及相关数据。

2.2.2 Masson 染色：接收石蜡切片样本，进行脱蜡、水化、染色（包括苏木精染色、丽春红酸性品红染色、磷钼酸分化、苯胺蓝染色等步骤）、脱水、透明、封片，提供染色后的切片及胶原纤维染色结果分析（如胶原纤维分布、含量等数据）。

2.2.3 EVG 染色：对石蜡切片进行脱蜡、水化，依次进行 EVG 染色液染色、分化、蓝化等操作，封片后观察弹性纤维，提供弹性纤维染色图像及弹性纤维含量、分布变化等分析数据。

### 3. 基因芯片、蛋白芯片等筛选

3.1 用途：运用基因芯片技术对 30 例心脏病/高血压患者样本的基因表达谱进行高通量检测，筛选差异表达基因；利用蛋白芯片技术对样本中的多种蛋白质进行同时检测，分析蛋白质表达水平、相互作用等情况，从而寻找疾病相关的潜在生物标志物及信号通路，为疾病诊断、治疗及发病机制研究提供依据。

#### 3.2 需求：实验工作主要内容及要求：

3.2.1 基因芯片检测：提取样本 RNA，进行逆转录、荧光标记等操作，将标记后的样本与基因芯片进行杂交、洗片，扫描芯片获取基因表达数据。需提供原始数据文件、差异表达基因筛选结果（包括上调、下调基因列表及倍数变化等数据），并对差异基因进行功能注释及通路富集分析。

3.2.2 蛋白芯片检测：提取样本总蛋白，进行蛋白定量，按照芯片实验要求进行样本孵育、检测，获得蛋白质表达信号值。需提供原始数据、差异表达蛋白质分析结果（包括蛋白质名称、表达变化情况等），并进行蛋白质功能分类及相互作用网络分析。

### 4. 二代测序

#### 4.1 用途：RNA-seq 转录组测序及分析

4.2 实验工作主要内容及要求：针对 75 例小鼠肺组织样本开展转录组测序，遵循标准化流程以保障数据可靠，为肺组织相关基因功能及调控机制研究提供支撑。样本处理阶段，在无 RNase 环境下，采用 TRIzol 法提取总 RNA，经纯化后通过 Nanodrop、Agilent 2100 及电泳检测，确保 RNA 纯度与完整性。建库时富集 mRNA 并片段化，反转录合成 cDNA，完成末端修复、加 A 尾、接头连接及 PCR 扩增，经质检筛选合格文库。测序采用 Illumina 高通量平台，获得原始读段后经 FastQC 质控去杂。数据分析阶段，通过序列比对、基因定量筛选差异基因，结合 GO、KEGG 富集分析解析功能及通路，挖掘样本转录组特征，为小鼠肺组织生理、病理研究提供核心依据。

### 5. 蛋白组学

5.1 用途：50 例新冠感染后肺间质纤维化及新冠感染后非肺间质纤维化患者外周血蛋白组学及分析。

5.2 实验工作主要内容及要求：针对提供的 50 例受试者外周血样本（如提取的单核

细胞 PBMC，或经高丰度蛋白去除处理的血浆/血清），进行高质量的总蛋白提取与 BCA 定量。蛋白提取物经还原、烷基化及胰蛋白酶充分酶解后，对肽段进行脱盐和真空冷冻干燥处理。采用高分辨超高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系统，结合 DIA 模式对样本进行高灵敏度的全扫描及数据采集。获取的原始质谱数据导入 Spectronaut 或 MaxQuant 等专业分析软件进行谱图解析、峰对齐和峰提取，实现蛋白质的精准鉴定与定量。对定量数据进行质量控制、缺失值过滤及归一化处理后，采用多元变量主成分分析（PCA）、火山图及 t 检验等进行严格的统计学分析，确定差异表达蛋白。

## 6. 转录组学

6.1 用途：30 例新冠感染后肺间质纤维化及新冠感染后非肺间质纤维化患者外周血转录组学及分析

6.2 需求：针对提供的 30 例受试者外周血进行总 RNA 提取，并使用高精度生物分析仪（如 Agilent 2100 Bioanalyzer）进行严格的 RNA 浓度和完整性（RIN 值）检测。质检合格后，通过去除核糖体 RNA（或富集带有 Poly-A 尾的 mRNA），经离子打断片段化、反转录合成双链 cDNA。随后进行末端修复、加 A 尾、连接测序接头，经 PCR 扩增完成测序文库构建。库检合格并定量后，依托 Illumina 等主流高通量测序平台进行双端测序（PE150）。获得原始测序数据（Raw Data）后，经过滤去除低质量序列及接头得到高质量的 Clean Data，将其精确比对至参考基因组。利用 DESeq2 或 edgeR 等主流软件进行基因表达量定量及差异表达分析，后续对这些差异基因开展 GO、KEGG 等功能富集分析，从而深入鉴定关键调控网络的功能特征。

## 7. RNA-seq

7.1 用途：完成 50 例样本的转录组测序并完成分析工作。

7.2 需求：实验工作主要内容及要求：针对 50 例小鼠肺组织样本开展转录组测序，遵循标准化流程以保障数据可靠，为肺组织相关基因功能及调控机制研究提供支撑。样本处理阶段，在无 RNase 环境下，采用 TRIzol 法提取总 RNA，经纯化后通过 Nanodrop、Agilent 2100 及电泳检测，确保 RNA 纯度与完整性。建库时富集 mRNA 并片段化，反转录合成 cDNA，完成末端修复、加 A 尾、接头连接及 PCR 扩增，经质检筛选合格文库。测序采用 Illumina 高通量平台，获得原始读段后经 FastQC 质控去杂。数据分析阶段，通过序列比对、基因定量筛选差异基因，结合 GO、KEGG 富集分析解析功能及通路，挖掘样本转录组特征，为小鼠肺组织生理、病理研究提供核心依据。

## 8. 空间转录组测序

8.1 用途：5 组小鼠肺组织空间转录组测序。

8.2 需求：针对提供的 5 组小鼠肺组织样本进行 OCT 包埋或新鲜组织处理，制备成符合要求的组织块，将检测合格的组织样本进行冷冻切片并贴附于基因表达玻片上。根据目标捕获区域进行相应的上样，上样后，若形成正常 GEMs (Gel Bead-in-Emulsion)，则将组织透化并释放 mRNA 与捕获探针结合，随后进行反转录及文库构建。库检合格后，上机测序。获得原始测序序列 (Sequenced Reads) 后，使用 10X 官方分析软件 Space Ranger 对空间基因表达数据进行对齐、聚类 and 差异分析，后续对这些差异基因进行功能富集，从而鉴定空间区域的功能特征。

## 9. 单细胞测序

9.1 用途：15 例 CMV 再激活的 ARDS 患者肺泡灌洗液单细胞测序及分析

9.2 需求：对 15 例肺泡灌洗液样本进行解离和质检，提取活的有核细胞，将检测合格的细胞经洗涤、重悬，制备成合适浓度的单细胞悬液。吸取适量的细胞悬液打入 10X Genomics 单细胞平台芯片进行油包水分选，然后把分选的细胞反转录成 cDNA，后续再进行建库工作。库检合格后，上机测序。获得原始测序序列 (Sequenced Reads) 后，使用 10X 官方分析软件对细胞进行分型和差异分析，后续对这些差异基因进行功能富集，从而鉴定亚群的功能特征。

## 10. 微生物单细胞测序

10.1 用途：6 个真菌的微生物单细胞测序

10.2 需求：针对提供的 6 个真菌样本进行单细胞转录组测序。包括单细胞悬液制备、细胞透化、原位逆转录、cDNA 二链合成机扩增、微球标记、微滴破乳、cDNA 富集扩增、文库构建、高通量测序、生信分析。每个样本有效细胞数 >2000; >60G 数据量。

## 11. 蛋白组学检测

11.1 用途：100 例肺部疾病受试者血浆 DIA 蛋白组学检测及分析

11.2 需求：针对提供的 100 例样本提取全蛋白并进行 DIA 蛋白定性检测和相对定量数据分析，获得蛋白样本按照委托方的分组要求进行检测和分析，生物信息分析要包括定量比值直方分布分析、火山图、样本表达模式聚类、GO 分析、差异蛋白 GO 富集、pathway 代谢通路注释、差异蛋白 pathway 富集和 COG 分析。需要在完成蛋白提取检测和分析后，为确保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清晰性，要求提供蛋白定量的原始数据值、质谱下机的原始数据和数据库序列。

## 12. 单细胞测序

12.1 用途：用于构建目标基因过表达腺相关病毒载体，并开展病毒包装、纯化、滴度检测及质量控制，满足后续动物体内注射及基因功能研究需要。用于 Clec7a 基因条件性敲除小鼠模型的基因型鉴定、敲除效率验证及相关分子生物学检测，确保模型构建成功并满足后续机制研究需要。

12.2 需求：需提供目标基因克隆、AAV 病毒包装、纯化、滴度测定及质检服务；病毒滴度、纯度和包装效率应满足动物实验要求，并提供完整检测报告；需提供条件性敲除小鼠模型的 PCR 鉴定、基因分型、敲除效率检测及结果分析服务，并出具规范检测报告，数据应满足课题研究及结题要求。

### 13. 宏基因组

13.1 用途：0-5 周 PCP 小鼠肠道菌群检测

13.2 需求：针对提供的 0-5 周 PCP 小鼠的粪便样本，进行 DNA 提取、DNA 质量检测和文库构建，并使用华大 T7 平台进行二代测序。要求对测序数据进行数据质控及统计、宿主含量评估并去除、序列拼接注释、基因预测、非冗余基因集构建、基因丰度计算、物种功能注释、物种分析、功能分析和物种与功能溯源分析，并提供相应结题报告。

### 14. 转录组学

14.1 用途：小鼠肺组织转录组测序-用于 PCP 造模第三周粪菌移植实验

14.2 需求：针对提供的小鼠肺组织样本，进行 RNA 提取、RNA 质量检测和文库构建，并使用华大 T7 平台进行二代测序。要求对测序数据进行数据说明和质控、参考基因组比对、RNA-seq 整体质量评估、基因表达分析、基因表达差异分析、差异基因注释、差异基因富集分析、表达模式聚类、可变剪切分析、差异 Venn 分析、SNP 分析、PPI 分析和 GSEA 分析，并提供相应结题报告。

### 15. 代谢组学

15.1 用途：0-5 周 PCP 小鼠肺组织及外周血非靶代谢组学检测

15.2 需求：针对提供的 60 个 0-5 周 PCP 小鼠肺组织及外周血非靶代谢组学检测，首先，对采集的肺组织样本进行匀浆处理，外周血样本则需离心分离血浆，所有样本经预处理后，加入有机溶剂沉淀蛋白并萃取代谢物。随后，采用超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对代谢物提取液进行数据采集，获取原始质谱数据。获得原始数据后，使用代谢组学专业软件（如 Progenesis Q1、XCMS 等）进行峰识别、峰对齐和归一化处理，并利用公共数据库（如 HMDB、KEGG）对代谢物进行鉴定。后续通过多元统计分析（如 PCA、OPLS-DA）筛选差异代谢物，并对这些差异代谢物进行通路富集分析，从而揭示 PCP 感

染过程中宿主肺组织及外周血的代谢重编程特征及潜在的生物标志物。

## 16. 宏基因组

### 16.1 用途：患者肠道菌群检测

16.2 需求：针对提供的患者的粪便样本，进行 DNA 提取、DNA 质量检测和文库构建，并使用华大 T7 平台进行二代测序。要求对测序数据进行数据质控及统计、宿主含量评估并去除、序列拼接注释、基因预测、非冗余基因集构建、基因丰度计算、物种功能注释、物种分析、功能分析和物种与功能溯源分析，并提供相应结题报告。

## 17. 代谢组学

### 17.1 用途：患者外周血非靶代谢组血检测

17.2 需求：针对提供的 26 例患者外周血非靶代谢组血检测，首先，对采集的患者外周血样本进行前处理，通过离心分离获取血浆或血清，并加入有机溶剂沉淀蛋白以萃取小分子代谢物。为确保数据的可靠性，需对提取的代谢物进行质量控制，包括使用内标或混合质控样本评估实验过程的稳定性。随后，采用超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进行数据采集，获得原始质谱数据。获得原始数据后，使用代谢组学专业软件（如 Progenesis Q1、XCMS 或 Compound Discoverer）进行峰提取、峰对齐、去卷积和归一化处理，并利用公共数据库（如 HMDB、KEGG、METLIN）对代谢物进行鉴定。后续通过多元统计分析（如主成分分析、正交偏最小二乘判别分析）筛选差异代谢物，并对这些差异代谢物进行通路富集分析，从而揭示患者外周血的代谢谱特征及潜在的生物标志物。为确保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重复性，要求提供代谢物提取的原始数据、质控样本的稳定性评估结果、代谢物鉴定列表、差异代谢物的统计参数（如 VIP 值、p 值、倍数变化）以及通路富集分析的具体结果。

## 18. 转录组测序、蛋白组学、电镜使用

18.1 用途：6 例样本总 RNA 提取及基因表达相对定量检测、总蛋白提取及相对定量检测以及 4 例样本电镜检测。

18.2 需求：提取样品总 RNA 并使用 DNase 消化 DNA 后，用带有 Oligo (dT) 的磁珠富集 mRNA；加入打断试剂将 mRNA 打断成短片段，以打断后的 mRNA 为模板，用六碱基随机引物合成一链 cDNA，然后配制二链合成反应体系合成二链 cDNA，并使用试剂盒纯化双链 cDNA；纯化的双链 cDNA 再进行末端修复、加 A 尾并连接测序接头，然后进行片段大小选择，最后进行 PCR 扩增；构建好的文库使用 Illumina NovaSeq 6000 测序仪进行测序。要求提供基因表达差异富集分析结果；提取样本总蛋白并进行蛋白定量检测蛋白

浓度，获得蛋白样本使用 DIA 的实验方法检测各蛋白在样本中的相对含量。需要在完成蛋白提取、定量、分析后，要求提供蛋白表达差异及富集分析结果；实验工作主要内容及要求：针对样本按照电镜使用方法进行电镜检测，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 19. 蛋白组学，代谢组学

19.1 用途：35 例胸腔积液患者外周血 Deep 高深度血液蛋白质组学。

19.2 需求：针对提供的 35 例受试者外周血进行 Deep 高深度血液蛋白质组，利用混合纳米颗粒（如纳米磁珠）特异性吸附血液中的低丰度蛋白，形成“蛋白质冠”，从而高效富集传统方法难以检测到的、但具有重要生物学功能的蛋白。通过大规模分析临床血液样本，识别与疾病早期诊断、预后判断相关的蛋白质标志物。通过深度覆盖，找到更多潜在药物靶点，为个性化治疗方案提供依据。

#### 20. 代谢组学、转录组学测序

20.1 用途：10 例行经支气管镜肺减容术的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术前及术后的外周血、肺泡灌洗液代谢组学、转录组学测序。

20.2 需求：针对提供的受试者外周血及肺泡灌洗液样本，按照标准流程完成样本接收、预处理及保存，其中外周血分离血浆和有核细胞组分，肺泡灌洗液去除杂质后分离细胞沉淀及上清。分别提取样本中的总 RNA 及代谢物，对核酸质量、浓度、完整性及代谢组检测质量进行评估，检测合格后开展转录组文库构建、高通量测序及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代谢组学检测。获得原始数据后，对测序数据和代谢组数据进行质控、比对、定量及差异分析，筛选差异表达基因和差异代谢物，并进一步进行功能注释、通路富集及联合分析，从而揭示外周血和肺泡灌洗液的分子特征及其潜在生物学意义。

#### 21. 活细胞工作站实时成像服务（动态胞吞行为记录与分析）

21.1 用途：分 5 次观察共培养免疫细胞胞吞作用的发生。

21.2 需求：观察 3D 共培养 Treg 及 DC 细胞实时动态成像及胞吞作用的发生。

#### 22. 单细胞测序

22.1 用途：150 例小鼠肺组织样本转录组测序。

22.2 需求：针对 150 例小鼠肺组织样本采用 Illumina 高通量平台，获得原始读段后经 FastQC 质控去杂。数据分析阶段，通过序列比对、基因定量筛选差异基因，结合 GO、KEGG 富集分析解析功能及通路，挖掘样本转录组特征，为小鼠肺组织生理、病理研究提供核心依据。

#### 23. RNA-seq

23.1 用途：150 例小鼠肺组织样本 RNA-seq 分析

23.2 需求：针对 150 例小鼠肺组织样本开展转录组测序，遵循标准化流程以保障数据可靠，为肺组织相关基因功能及调控机制研究提供支撑。样本处理阶段，在无 RNase 环境下，采用 TRIzol 法提取总 RNA，经纯化后通过 Nanodrop、Agilent 2100 及电泳检测，确保 RNA 纯度与完整性。建库时富集 mRNA 并片段化，反转录合成 cDNA，完成末端修复、加 A 尾、接头连接及 PCR 扩增，经质检筛选合格文库。

24. 多组学检测

24.1 用途：50 例重症免疫抑制宿主肺炎患者血浆蛋白组及代谢组检测及分析。

24.2 需求：针对提供的 50 例样本提取全蛋白并进行 DIA 蛋白定性检测和相对定量数据分析，获得蛋白样本按照委托方的分组要求进行检测和分析，生物信息分析要包括定量比值直方分布分析、火山图、样本表达模式聚类、GO 分析、差异蛋白 GO 富集、pathway 代谢通路注释、差异蛋白 pathway 富集和 COG 分析。需要在完成蛋白提取检测和分析后，为确保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清晰性，要求提供蛋白定量的原始数据值、质谱下机的原始数据和数据库序列。针对提供的 50 例样本提取代谢物并进行非靶向代谢组检测和数据分析，除基本标准分析外，提供组学之间的关联分析，最后要求提供原始数据矩阵、质谱下机的原始数据。

25. 小鼠模型构建

25.1 用途：用于研究自然衰老小鼠、COPD 等年龄相关肺病模型，分析年龄与代谢变化

25.2 需求：采用 CRISPR/Cas9 技术建立 knockin 小鼠。该技术为通过设计针对目的基因的 guide RNA 引导 Cas9 核酸酶对插入位置的基因组进行修饰，从而造成该基因修饰区域同源重组效率增加，将目的片段同源重组到目的位点。该技术制备基因敲入小鼠的路线如下：

25.2.1 设计针对目的位点基因组的 guideRNA 靶序列，并根据序列将其进行体外转录获得针对该基因的 guideRNA；

25.2.2 构建用于目的片段重组的 donor DNA 重组质粒；

25.2.3 将体外转录的 guideRNA 及 donor DNA 重组质粒进行受精卵注射，获得 F0 代小鼠；

25.2.4 通过 PCR 及测序的办法对获得的 F0 代小鼠进行基因型鉴定；

25.2.5 F0 代小鼠与 WT 小鼠繁殖，获得阳性 F1 代杂合子小鼠；将 6-8 周龄阳性

F1 代小鼠交付。

## 26. 蛋白组学分析

26.1 用途：200 例慢性气道疾病受试者血浆 Level One Pro 定量蛋白质组（富集）检测及分析

26.2 需求：针对提供的 200 例受试者血浆进行磁珠低丰度富集后，蛋白酶解成肽段，使用 Nanodrop 进行肽段浓度测定。采用等量的肽段数上机 LC-MS/MS 鉴定。LC-MS/MS 鉴定采用 DIA 技术采集每个样品的质谱数据，进行谱图匹配、定量信息的提取以及后续统计分析等并出具标准报告。

## 27. 流式检测巨噬细胞 M1/M2 型

27.1 用途：30 例样本巨噬细胞 M1/M2 型流式检测分析

27.2 需求：针对提供的 30 例样本进行流式检测前处理，制备符合检测标准的单细胞悬液，通过特异性荧光抗体标记巨噬细胞 M1/M2 型特征表面分子，上机进行流式细胞术检测。完成检测后，对数据进行分析，统计样本中巨噬细胞 M1 型、M2 型的比例及阳性细胞数，提供完整的流式检测原始数据、分析报告及流式散点图/直方图。

## 28. 检测载体粒径、zeta 电位、PDI 等基本理化性质

28.1 用途：20 批载体样本的粒径、zeta 电位、多分散性指数（PDI）等基本理化性质检测

28.2 需求：针对提供的 20 批载体样本，按照相关检测标准进行前处理，采用激光粒度仪等专业仪器分别检测样本的粒径分布、平均粒径、zeta 电位及 PDI 等指标。每批样本需进行多次平行检测以保证结果准确性，检测完成后提供各指标的原始检测数据、平行检测误差值及检测报告，确保数据真实、可溯源。

## 29. 高效液相色谱（HPLC）检测载体的负载能力

29.1 用途：20 批载体样本的负载能力高效液相色谱（HPLC）检测

29.2 需求：针对提供的 20 批载体样本，建立合适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对载体的负载物进行提取、分离与定量检测。优化色谱条件保证分离度与检测灵敏度，每批样本进行平行检测，通过标准曲线计算载体的实际负载量，确定负载能力。检测完成后提供 HPLC 原始谱图、标准曲线、各样本负载量原始数据、平行检测结果及检测分析报告。

## 30. 各类分子生化，如 RT-qPCR 检测，Western Blot 检测、免疫荧光染色

30.1 用途：30 例样本的 RT-qPCR 检测、Western Blot 检测及免疫荧光染色等分子

## 生化检测分析

### 30.2 需求:

30.2.1 RT-qPCR 检测: 针对 30 例样本提取总 RNA, 进行反转录合成 cDNA, 根据目标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 进行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 分析目标基因的相对表达量, 提供 RNA 提取浓度纯度数据、cDNA 合成原始数据、qPCR 扩增曲线、熔解曲线及基因表达量分析数据;

30.2.2 Western Blot 检测: 提取样本中总蛋白并进行蛋白定量, 检测目标蛋白的表达水平, 提供蛋白定量原始数据、Western Blot 条带图片及灰度值分析数据;

30.2.3 免疫荧光染色: 对样本进行固定、透化、封闭处理, 通过特异性一抗、荧光二抗标记目标蛋白/分子, 进行荧光染色后荧光显微镜下观察拍照, 提供免疫荧光染色切片原始图片、阳性信号定量分析数据。

30.2.4 所有检测需保证操作规范, 结果真实、准确、清晰, 提供完整的原始数据及分析报告。

### 31. 二代宏基因组测序

31.1 用途: 200 份呼吸道样本宏基因组测序文库构建及测序

31.2 需求: 对所提供的呼吸道样本提取的核酸样本, 进行随机打断 (300~500bp), 连接测序接头, 并为每个样本添加唯一的双端索引。使用 Qubit 准确定量, 使用生物分析仪或片段分析仪检查片段分布, 对文库进行质控。使用主流的二代测序平台进行双端测序, 读长 $\geq 100\text{bp}$ 。单个样本数据量 $\geq 6\text{Gb}$ 。

### 32. 生物标记物检测

32.1 用途: 炎症标记物和多组学检测

32.2 需求: 针对提供的 100 个样本开展炎症相关标记物样本前处理、建库、上机测序与数据分析; 提供样本处理记录、原始数据、质控报告、差异分析结果、富集分析图表及完整检测分析报告, 确保数据规范、可溯源、符合科研统计要求。

### 33. 单菌基因组二代测序

33.1 用途: 50 份细菌纯培养物基因组测序文库构建及测序

33.2 需求: 对所提供的细菌培养物提取的核酸样本, 进行随机打断 (300~500bp), 连接测序接头, 并为每个样本添加唯一的双端索引。使用 Qubit 准确定量, 使用生物分析仪或片段分析仪检查片段分布, 对文库进行质控。使用主流的二代测序平台进行双端测序, 读长 $\geq 100\text{bp}$ 。单个样本数据量 $\geq 1\text{Gb}$ 。

## 第 2 包:

### (一) 服务明细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 (万元)
2-1	临床研究协助、临床数据平台研发及维护	1项	19.00
2-2	AI 影像处理模型构建	1项	10.00
2-3	构建多模态 AI 融合慢阻肺诊断模型和急性加重预警模型	1项	15.00
2-4	构建重症肺炎/ARDS 智能预警模型	1项	11.00
2-5	多系统数据接入、数据治理与中台功能优化, 辅助诊疗系统模型训练, 参数调优	1项	15.00
2-6	辅助诊疗系统多中心病例测试及系统迭代	1项	20.00

### (二)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临床研究协助、临床数据平台研发及维护

1.1 用途: 400 例慢性气道疾病受试者临床研究协助及临床数据平台维护

1.2 需求: 提供临床研究 EDC (电子数据采集) 平台, 完成网页端、移动端 APP 及管理后台的定制化配置, 实现多端数据采集与管理功能; 保障 EDC 平台稳定运行, 根据研究进展与实际需求, 及时更新功能、升级系统性能。EDC 平台可实现受试者信息可视化查询与报表生成; 按研究需求定期导出数据、分析数据, 并进行数据质控; 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400 例慢性气道疾病受试者临床研究协助; 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配备方案与服务方案, 明确岗位职责、服务质量体系; 提供不少于 1 年售后服务, 包含平台维护, 故障排查, 并开展系统培训。

#### 2. AI 影像处理模型构建

2.1 用途: 胸部 CT 影像分割处理

2.2 需求: 开展胸部 CT 影像的基础分割模型构建与数据处理工作, 建立统一的影像预处理与标准化流程, 包括 DICOM 解析、重采样及归一化等, 基于深度学习方法构建肺

野等基础解剖结构的自动分割模型，对模型性能进行评估，实现分割结果的标准化输出及接口封装，支持后续模型调用与数据利用。

### 3. 构建多模态 AI 融合慢阻肺诊断模型和急性加重预警模型

#### 3.1 用途：构建多模态 AI 融合慢阻肺诊断模型和急性加重预警模型

3.2 需求：基于多模态数据（包括临床资料、影像数据及随访信息等），构建慢阻肺诊断模型及急性加重预警模型，并对模型性能进行系统评估。模型应具备良好的泛化能力和可解释性，能够输出风险评估和分级结果，支持临床辅助决策与后续系统集成应用。

### 4. 构建重症肺炎/ARDS 智能预警模型

#### 4.1 用途：构建重症肺炎/ARDS 智能预警模型

4.2 需求：以院内重症医学科为核心需求方，自主研发嵌入式预警系统，优先打通呼吸重症专病数据库，实现从门急诊筛查到 ICU 转归的全流程风险分层。基于规则、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大模型等技术构建重症肺炎/ARDS 智能预警模型，开发可视化决策模块，深度嵌入医生站诊疗流程，提供关键环节的质量问题提示和病情进展预警，联动干预后的数据进行效果反馈，支持动态肺顺应性曲线绘制及机械通气脱机概率预测，提前 ARDS 早期识别时间，减少非计划性气管插管等。

### 5. 多系统数据接入、数据治理与中台功能优化，辅助诊疗系统模型训练，参数调优

5.1 用途：多系统数据接入、数据治理与中台功能优化，辅助诊疗系统模型训练，参数调优

5.2 需求：升级医院临床数据中心（CDR），新增呼吸重症子库，实时接入血气分析仪、呼吸机、监护仪等设备数据。数据治理建立“三级质控”机制（设备端规则校验、接口层语义映射、模型层漂移监测），并引入临床医生参与特征工程。参数调优采用小样本在线学习策略（基于当天新入院病例的增量微调），确保模型长期持续临床应用的高效性、有效性。

### 6. 辅助诊疗系统多中心病例测试及系统迭代

#### 6.1 用途：辅助诊疗系统多中心病例测试及模型迭代

6.2 需求：联合多中心，构建平台级系统运行环境，打通多中心目标患者病例数据，采用前瞻性队列设计，连续纳入多中心患者进行盲法对照验证，如对系统在真实诊疗路径下的重症肺炎发生率、再入 ICU 率等指标的对照验证。迭代引入“人工-模型”双轨反馈通道：医生人工对样本进行反馈或制定标注规范，帮助模型定期优化训练；定期组

织多中心共识会，确保系统与临床应用的目标和效果对齐，进而实现多中心全面合理有效的系统应用。

####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售后服务不少于 1 年，自交付结果开始起算，及时解决课题组对于项目相关的问题。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六、验收：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 合同文本

####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科研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_\_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目标和技术服务内容：

1.1 目标：

1.2 服务内容：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技术服务内容和进度：

服务项目	进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甲方项目全部服务交付质量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乙方的工作内容：

1. 乙方工作内容：

2. 乙方提供上述工作的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保密原则：乙方承诺对甲方项目服务内容、本合同内容、患者数据信息等全部相关的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合同期满后乙方应立即将有关甲方服务项目的信息资料销毁或返还给甲方，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4. 推进原则：项目服务应在不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与甲方现有的工作流程相匹配。服务期内，当甲方的现有工作流程、服务内容调整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保证项目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服务期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标准：
2. 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方法：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 70% 货款（即人民币\_\_\_\_\_ 元）；完成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本合同 30% 货款（即人民币\_\_\_\_\_ 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4. 如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则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项目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及是

否存在项目质量问题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5. 在付款日的7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开具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交给甲方。
6. 抗辩、款项抵销：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侵犯他人权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本项目全部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承担泄密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第七条：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归属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甲、双）方所有。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等不符合约定、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自行承担费用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更换。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工作成果或工作成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向第三方购买此类服务而支付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差额部分，同时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或无法正常安全运行，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不能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以及其他各种违约情况，乙方在 7 日内或重新提交工作成果三次及以上仍无法排除故障及实现合同目的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向第三方购买此类服务而支付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差额部分，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 因服务质量问题或知识产权侵权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5.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2.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

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3.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4.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本合同共\_\_页，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解决。

第十二条：附件1《费用测算明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共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1：《费用测算明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截图。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供应商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及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件：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本表所指的商务条款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及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项下“（二）具体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逐条响应。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逐条响应。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采购需求逐条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将视未响应的条款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1) 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中标；

(2) 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参与投标/响应且未依法声明；

(3) 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5. 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取消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2) 没收投标保证金；

(3)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接受行政处罚；

(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